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民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339	(4,765)
銷售成本		(1,635)	(3,092)
毛利／(毛損)		28,704	(7,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05	2,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淨額		21,286	(9,04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20	169,21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8,614	(309,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70)	(15,636)
其他開支		-	(10,114)
融資成本	5	(1,205)	(2,5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43,149	(351,662)
稅項	7	(740)	-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2,409	(351,662)
民豐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42,409	(351,662)
民豐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港幣2.4元	港幣1.7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2,409</u>	<u>(351,662)</u>
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42,409</u></u>	<u><u>(351,662)</u></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股權持有人	<u><u>342,409</u></u>	<u><u>(351,6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13	28,989
投資物業	10	163,420	109,500
無形資產		2,743	-
預付地價		21,907	50,031
應收貸款	11	315,860	3,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2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4,345	-
其他非流動投資		74,24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7,836</u>	<u>441,5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407,634	76,992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4,9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042	7,7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796,351	638,166
其他投資		4,9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696	34,794
流動資產總額		<u>1,773,671</u>	<u>757,67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2,291	-
應付貿易賬款	14	72,6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73	5,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435	24,0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122,383	-
應付稅項		3,785	2,447
流動負債總額		<u>253,430</u>	<u>31,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0,241</u>	<u>726,0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8,077</u>	<u>1,167,5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5,985	85,932
可換股票據		116,342	-
遞延稅項負債		754	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3,081</u>	<u>86,686</u>
資產淨值		<u>1,954,996</u>	<u>1,080,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民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9,546	195,463
儲備		<u>1,442,994</u>	<u>885,397</u>
		1,462,540	1,080,860
少數股東權益		<u>492,456</u>	-
權益總額		<u>1,954,996</u>	<u>1,080,8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民豐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14,431	273,643	18,994	7,530	485	595,191	35,131	(667)	(801,429)	943,309	-	943,30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51,662)	(351,662)	-	(351,6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51,662)	(351,662)	-	(351,662)
供股	407,216	81,443	-	-	-	-	-	-	-	488,659	-	488,65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18,994)	-	-	-	-	-	7,315	(11,679)	-	(11,679)
股本重組	(732,988)	-	-	-	-	-	-	-	732,988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8)	-	-	-	-	-	-	-	(13,048)	-	(13,0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88,659	342,038	-	7,530	485	595,191	35,131	(667)	(412,788)	1,055,579	-	1,055,57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5,463	347,607	-	4,880	485	895,331	35,131	-	(398,037)	1,080,860	-	1,080,86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42,409	342,409	-	342,4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42,409	342,409	-	342,40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39,271	-	-	-	-	-	-	39,271	-	39,271
股本重組	(175,917)	-	-	-	-	-	-	-	175,917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492,456	492,45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9,546	347,607	39,271	4,880	485	895,331	35,131	-	120,289	1,462,540	492,456	1,954,9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19	(352,05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0,355	2,29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928	421,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38,902	71,5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94	278,64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696	350,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696	350,2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準則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依據供其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實體經營分部資料之方法。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此經修訂準則使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出現變動，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列與擁有人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於權益之所有變動將以單一項目呈報。此外，此準則亦引進全面收入報表，將於收益表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呈報，或以兩個相關之報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兩個報表呈報。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有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類：

- (i) 證券買賣業務，買賣證券及持有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提供融資業務，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iii) 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主要從事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
- (iv)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在香港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及在香港提供相關投資掛鈎之金融產品；及
- (v) 投資控股業務，從事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分類表現會以經營溢利或虧損為基準進行評估，而計算方式在若干範圍會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及虧損所採用者。集團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益）及所得稅會以集團基準管理，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前市場價格／利率進行交易。

於期內，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下表呈報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時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間交易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1,285	26,494	1,400	1,160	-	-	30,339
分類間銷售	-	-	-	-	13,240	(13,240)	-
其他收益	-	123	647	26	372	-	1,168
	<u>1,285</u>	<u>26,617</u>	<u>2,047</u>	<u>1,186</u>	<u>13,612</u>	<u>(13,240)</u>	<u>31,507</u>
分類業績	<u>1,248</u>	<u>154,960</u>	<u>37,663</u>	<u>(4,105)</u>	<u>175,517</u>	<u>(13,240)</u>	<u>352,043</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7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26)
融資成本							(1,205)
除稅前溢利							343,149
稅項							(740)
本期間溢利							<u>342,4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代理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間交易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7,230	(15,907)	1,776	2,136	-	-	(4,765)
分類間銷售	-	-	-	-	-	-	-
其他收益	291	-	-	-	28	-	319
	<u>7,521</u>	<u>(15,907)</u>	<u>1,776</u>	<u>2,136</u>	<u>28</u>	<u>-</u>	<u>(4,446)</u>
分類業績	<u>2,625</u>	<u>(327,541)</u>	<u>(7,574)</u>	<u>(3,679)</u>	<u>-</u>	<u>-</u>	<u>(336,169)</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4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350)
融資成本							(2,558)
除稅前虧損							(351,66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351,662)</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及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	4,208	(17,177)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285	7,2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2,286	1,270
總租金收入	1,400	1,776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	1,160	2,136
	<u>30,339</u>	<u>(4,7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2,415
其他利息收入	6,72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47	-
其他	521	319
	<u>7,905</u>	<u>2,73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02	1,30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透支及其他貸款	103	114
可換股票據	-	1,135
融資成本總額	<u>1,205</u>	<u>2,55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172	1,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333
應收貸款減值*	-	4,781
	<u>1,172</u>	<u>11,255</u>

* 該等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撥備	<u>740</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民豐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民豐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342,409,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351,66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2,194,000股（二零零八年：202,386,00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1)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0.08元，將民豐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2元；(2)將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以抵銷民豐之累積虧損約港幣390,927,000元，並將餘額轉撥至民豐可供分派儲備；及(3)將民豐股本中每五股每

- 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之發行價進行之供股，因而發行977,317,49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09,500	101,579
添置	2,246	26,635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36,388	-
出售	(6,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1,286</u>	<u>(18,714)</u>
於期／年終之賬面值	<u>163,420</u>	<u>109,5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估值得出。

1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52,294	99,992
減值	(28,800)	(20,000)
	<u>723,494</u>	<u>79,992</u>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407,634)	(76,992)
	<u>315,860</u>	<u>3,000</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減1厘至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加5厘計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1厘至月利率4厘）。負責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之民豐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及監察該等貸款。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 30 日內。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044	5,729
其他應收款項	1,546	1,038
預付地價	304	690
向僱員／代理提供之墊款	148	261
	<u>13,042</u>	<u>7,718</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為 30 日內。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5,463,4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54,634,992股)	<u>19,546</u>	<u>195,463</u>

民豐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54,634,992	195,463
股本重組	(a)	(1,759,171,491)	(175,917)
購回股份	(b)	<u>(2)</u>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95,463,499</u>	<u>19,54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民豐進行股本重組，包括：(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 0.09 元，將民豐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港幣 0.10 元削減至港幣 0.01 元；(b)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港幣 175,917,000 元以抵銷累積虧損；及(c)將民豐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經調整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民豐按每股港幣 0.081 元之價格於聯交所回購兩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回購股份已予註銷，因此，民豐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回購之已發行股本與已付現金代價間之差額已計入民豐之資本贖回儲備。

17.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民豐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民豐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

民豐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民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於民豐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報告內披露。

二零零九年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附註1)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調整 (附註1)				
僱員									
總計	<u>10,518</u>	<u>-</u>	<u>-</u>	<u>-</u>	<u>(9,466)</u>	<u>1,052</u>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3.25

* 此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民豐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予調整。

附註：

1. 期內，由於民豐完成一項股本重組，故已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i)待售投資約港幣796,400,000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擔保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ii)預付地價及樓宇分別約港幣22,200,000元及港幣39,800,000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及(iii)總賬面值港幣141,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755</u>	<u>1,57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經磋商後物業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3,705</u>	<u>326</u>

20. 業務合併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及於收購時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69
無形資產	2,743
其他非流動投資及按金	76,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9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6
應收貿易賬款	174,982
應收貸款	676,06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3,403
其他投資	4,966
銀行透支	(22,291)
銀行借貸	(15,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76)
應付貿易賬款	(71,750)
應付稅項	(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2,383)
可換股票據	<u>(50,000)</u>
	1,017,471
少數股東權益	(492,456)
超出於收益表確認之業務合併成本	<u>(169,215)</u>
	<u>355,800</u>
付款方式：	
發行民豐可換股票據	105,800
兌換可換股票據投資	<u>250,000</u>
	<u>355,800</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21,978</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321,978</u>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將收益及開支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民豐已收購Hennabun之51.6%投票權。Hennabun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大致相等於其賬面值。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如民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民豐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39,000,000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b) 民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 i)建議更新根據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及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佈。相關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寄發。於本中期業績發表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金融市場於期內更見穩定，部分證券投資錄得收益淨額。本集團維持之證券組合相同，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營運水平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6,600,000元變現一項投資物業，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6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檢討整個投資物業清單。租務業務於期內一直並無重大變動。

提供融資方面，本集團以約港幣9,600,000元變現一項抵押資產。於回顧期內，由於應收貸款如期結清，故並無需要作出重大撥備。

如二零零八／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建議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錄得未經審核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約港幣169,200,000元。

財務回顧

總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港幣4,800,000元上升7.3倍至港幣30,300,000元。於回顧期內，證券買賣之銷售收入錄得收益淨額港幣4,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港幣17,200,000元增加1.2倍；此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狀況不斷改善所致。此外，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22,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00,000元）。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7,200,000元減少81.9%至港幣1,300,000元，乃因本集團於金融市場危機後嚴格控制貸款業務所致。總租金收入減少至港幣1,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1,800,000元減少2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港幣2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7,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4.6倍。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21,3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9,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2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309,200,000元）。

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實施監控政策，故此，一般及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15,600,000元下降至港幣11,400,000元。

民豐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34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港幣351,6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2.4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港幣1.7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520,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6,0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73,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8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102,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900,000元），並無無抵押之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於報告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所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後計算之浮息計息，並以港幣借入。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1,462,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900,000元）。

外幣管理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展望

經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後，全球經濟於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後漸趨穩定。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出現改善訊號，預期市場狀況改善將增強投資者對全球金融市場之信心。

展望將來，本年度下半年將仍然充滿當前挑戰，而民豐將繼續維持業務營運平穩。此外，民豐亦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改善其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3名員工（包括民豐董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民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入民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民豐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民豐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身份及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楊梵城	40,000	-	26,000	66,000	0.03%
郭惠明	3,640,600	-	-	3,640,600	1.86%
柯淑儀	1,229,000	-	-	1,229,000	0.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民豐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民豐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民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民豐董事可藉購買民豐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民豐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民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民豐其於民豐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民豐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17,823,217	9.12%

附註：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民豐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在民豐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民豐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081元之價格購回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民豐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之已發行股本與已付之現金代價金額之差額已計入民豐之股本贖回儲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民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民豐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民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由民豐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民豐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民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民豐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民豐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